

中式「殺夫」，法式詮釋

阮若缺*

李昂於 1983 年出版《殺夫》一書，其中，第八頁提到，她「寫此書的動機之一是想寫一個就算是「女性主義」的小說」^❶。不過，有趣的是，她再序版中所舉的幾位批評家如白先勇、司馬中原、林懷民、蔣勳、鄭樹森，卻清一色都是男性（見頁 2）^❷。其中三位以「震撼」、「驚人」、「波濤洶湧」來形容殺夫這本書；受迫受害者的反撲，他們卻如此大驚小怪，難道這不是一種男性沙文主義潛意識的流露？而女性文批者的觀點又在哪裡？1994 年，法文版的譯本上市，譯者為一位男性教授，其中倒看不出什麼女性觀點，西方人對東方人的看法則是有的；記得伊蘇朵拉（Isodora）在《伊卡情結》（*Le Complexe d'Icare*）一書中曾說：「用精子寫的書已經夠多了，必須要用經血寫點東西。」^❸《殺夫》出版後十五

* 政治大學英語系副教授

❶ 李昂《殺夫》聯合報 1984。

❷ 同上。

❸ Louis-Vincent Thomas, *Fantasmes au quotidien*, Librairie des Méridiens, 1984, p.253.

年，如今被選為所謂臺灣經典文學作品之一，姑且暫不去討論這項評選過程的公正性、適當性，但不可否認的是，這部作品確實頗具代表性，它代表了小市民的心聲，它抒發了女性的感受，因此認為有必要再研讀這本小說。

我們先從書名談起：李昂於 1983 年參加聯合報中篇小說比賽時，本作品原命名《婦人殺夫》，後經評審改為《殺夫》；作者強調她對原名十分喜愛，筆者卻認為婦人二字乍看之下是多餘的，直覺上，殺夫當然是太太殺丈夫，不會另做他人想；或許作者特別強調性別：是一名婦人動手殺了自己的丈夫。我們似乎應該尊重作者的原意。不過殺夫的殺字是動詞，在文字上較具行動力，且簡潔有力，它更是一般人所避諱的字眼，而挑戰的對象是父權——夫——！且書名以簡短為宜，因此編審也有理。法文譯者則將該書譯為《屠夫的太太》（*La femme du boucher*），屠夫代表的是市井小民，並無貶抑這個職業的意思，^④但譯者所強調的是（妻子、女人）（*femme*）這個字，在法國傳統小說中，有許多以女人為主題的文學作品^⑤，女人這個字，常代表的是問題、麻煩、罪惡及誘惑，這似乎印證了西方人所謂「都是夏娃惹的禍」這句話。且屠宰業給人的感覺是男人的世界，所以似乎沒聽過屠婦一詞，屠夫的太太就突顯了兩性的主從關係，表示這太太是依附著先生的。

基本上，社會版新聞經常暴露的，就是社會陰暗、病態的一

④ 法國肉類銷售量頗大，屠夫為供應商，對「衣食父母」哪有輕忽之理？

⑤ 如巴爾扎克的《三十歲的女人》（*La femme de trente ans*），巴紐爾的《麵包師的太太》（*La femme du boulanger*）。

面，也正是整個大環境的一個縮影之一。而一般人往往視它為特例，只當作是茶餘飯後的話題，卻鮮少針對這些現象做較深入的省思。作者能將一則上海殺夫的事件，巧妙地轉移時空，寫出臺灣社會傳統婦女的處境及心路歷程，這點是值得肯定的；唯作者和譯者似乎都非記者出身，本書開頭的社會新聞報導，並非新聞從業人員的寫作筆法，有些失真，這點頗為可惜。但以新聞事件當做倒敘法的開端，是一種不錯的寫作技巧，它著實可以立刻切入主題，引起讀者注意。

雖然本書有些小瑕疵，但優點多於缺點，法文譯者貝洛（Alain Peyraube）則認為，此書之所以造成轟動，原因有三^⑥：

一、「在中國人的社會，女人殺死親夫是大逆不道，罪不可赦，三從四德乃中國傳統婦女必得遵奉的規臬」。

誠然，古有明訓：「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妻以夫為貴」，「夫唱婦隨」等等。但這些道理，都是表面的規範，一般老百姓好奇的，不是因為林市背德，而是他們個人「偷窺慾」的作祟：一名弱女子，哪來那麼大的力氣殺人？又哪來那麼大的膽子殺夫——她的常期飯票——？反倒是「無奸不成殺」這個意念，使人起初以為又有一場潘金蓮的翻版戲可看了。這種看熱鬧的心態，無異為作者對這個社會的反諷。

二、「一般殺人犯都是被描寫成兇神惡煞，本書的行凶者反而是一個自幼失怙的小女子，被迫嫁給了年齡差距大，以殺豬為業的魯男子；加上又遭鄰居潑婦的嘲弄，儼然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⑥ Li Ang, *La femme du boucher*, traduit par Alain Peyraube, Seuil, 1994, p.II.

然而作者顛覆了傳統刻板印象，女主角並非妖冶貌美的狐狸精，又不曾見到姦夫，那麼村民只好說她神情有問題，再不然就盲信、迷信宿命的鬼神之說。李昂並將殺人者寫成受害者，這一點頗值得玩味，原因是傳統作品裡，忠奸分明，作者反而同情這故事的終結者，為她辯護，並埋下若干伏筆，使得這部小說的戲劇張力大增。譯者強調林市和陳江水年齡差距大，暗示他們彼此溝通困難，性生活不協調，這點在保守的鹿港鎮，女人恐怕只有逆來順受的份兒，肚皮溫飽才是首先要考慮的問題吧！再說，法國十分講究人道主義，對於林市這位弱勢女子，基本上是寄予同情的。

三、「李昂的陳述太寫實，將其中人物刻劃得淋漓盡至，如吃喝嫖賭集一身的陳江水，尖酸刻薄、好搬弄是非的阿罔官，還有心地善良的妓女金花等。在當時半民主的社會裡，是個大膽的嘗試」。

在書中，妓女金花，雖然可算是「職業婦女」，但她仍保有舊觀念，女人要會生才行，應賺錢回家供家人花用；她把自己的價值定位在自己對他人「有沒有用」上，這不應稱之為心地善良，而是更彰顯了女性被奴化卻不自知的現象。陳江水似乎一向魯莽，對林市尤為粗暴，但他與妓女金花互訴心事的那一幕，卻不失赤子之心，這點比較合乎人性。當然，他倆「職業低賤」，自是同病相憐，且金花一直要陳江水說說童年的種種，很能滿足一個大男人受到重視的心理。再者，多幕影音鮮明的暴力景像（包括肢體與語言暴力），亦是其他作品少有的。確實，李昂寫實派粗曠的鄉土作風，面對一向講究文辭優美，多半歌頌善良面的「當代」文學，形成強烈的對比。這是我國文學創作上的一種突破，可是不容諱言

的，讀者的「口味」也因此變重了。譯者是教授，他在翻譯粗言穢語時，力道明顯不足，不知是由於語言的隔閡，還是和他本人的職業有關，用詞較不大膽，或是他個人的修養，不允自己「出口成讎」？

就本人的觀察，這部小說吸引法國讀者的一個重要原因之一是其中陳述了不少當地的風俗、迷信，除了很能表現地方色彩和地方文化外，並能滿足法國人對異國風情所產生的好奇心。⁷

如果我們要對這部小說進一步的了解，首先從林市的童年看起，她自幼失怙，沒有可模仿或學習的對象，而對母親僅存的記憶，竟是不堪的偷人事件。青少年時期對自己和男性的生理性徵感到好奇，卻得不到答案。由於寄人（叔公）籬下，自卑心理令她不願與別人來往，個性上亦日趨內向，在人際溝通方面，發生許多困難。婚姻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是個轉機，但對林市來說，卻是另一個危機。當林市初識鄰人阿罔官時，原將她視為學習的對象，凡事請教。然而喜歡搬弄是非，議人長短的阿罔官則嫉妒她，嘲笑她，監視她，講鬼神之事嚇唬她，更四處向鄰居婦人們數落她。人言可

⁷ 「井就在王爺廟身旁，是王爺的轄區，鬼魂可以顯靈，給冤屈的人有說話的機會！」；（《殺夫》，p.100）「妳知七月是鬼月，這個月有的孩子，是鬼來投胎，八字犯沖，一世人不得好日子過。這款鬼胎，不要也罷，妳怎麼不懂事，連這個月也要」（《殺夫》，p.115）；「妳回去要阿清準備一份豬腳麵線，豬腳要牽紅線，拿到妳家燒金，還要放一串鞭炮」（《殺夫》，p.130）；「不管如何挨餓，阿母總一再叮囑，不能吃小巷道角落裡不知何人祭拜的食物，一般是連看到這類祭拜都會被惡魔纏身，因而如不小心走過這些地方，一定得趕快朝祭拜處吐一口口水。」（《殺夫》，p.189）。

畏，林市儘量照著世俗的想法行事，戒慎恐懼，可是她也不願打入婦人們饒舌的圈子，於是自我孤立起來，她的人際關係持續未獲改善。

照理說，一個已婚女性最親近的人，應該是朝夕相處的丈夫。然而殺豬陳只是把妻子當作洩慾的工具，可用金錢購得的東西。外表粗壯的他，工作上一天到晚接觸的都是死亡，而弱小的林市則是個可能蘊育生命的人，陳江水下意識是感到自卑的，於是藉著表現性能力的勇猛，掩飾個人的挫折感。林市的疼痛聲被視為叫床，這是陳江水自我肯定的一種方式，偏偏林市又聽信阿罔官的說辭，認為女人應該知羞，因此不敢吭聲，後來則演變為對陳江水無言的抗議。

對某些男人而言，女人卵子的功用是生育，如果卵子破了，化為經血，就不能帶來生命，這種無用的髒東西，男人自是避之唯恐不及^⑧，一旦沾上了，在民風保守的地方，更會認為是倒楣。自從有一回陳江水的精液和著林市的經血，他覺得晦氣，甚至將經血視同為豬屍的廢血，於是一肚子的怨氣更出在林市身上，他懲罰妻子的方式就是讓她挨餓。這招確實厲害，但也因此種下了後果。林市長期生活在恐懼（怕性、怕挨打）與饑餓的陰影中，身心都遭受煎熬，一路走來，辛苦萬分，而且投訴無門；而陳江水濫殺小鴨子和屠宰豬隻的景象，即是林市反撲的導火線：養鴨這件事對林市而言非常重要，她既然跟人溝通不來，與鴨子為伍總行吧；它們的生命

⑧ Louis-Vincent Thomas, *Fantasmes au quotidien*, Librairie des Méridiens, 1984, p.258.

會帶給她希望，又可以和她作伴，但這一切卻被陳江水給毀了。毀了的是林市的夢，她唯一的寄望。而陳江水還變本加厲，硬拖著她去洗屠宰後的豬腸，面對著一具具冰冷的豬屍，陣陣的惡臭。一死一生，形成強烈對比。這人獸之間剃刀邊緣的問題一再浮現，更將本書的戲劇性拉到最高點。

經過這麼多肉體及精神上的折磨，感受一再遭漠視，林市已身心俱疲，她終於爆發了動物求生的本能，作者在第八、九、十章越來越強調林市欲免於恐懼、免於饑餓，最後她終於採取最直接，最強烈的手段——殺！在此，我們並非要將殺人行為合法化，事實上，殺人也是種尋死的方式，是陳江水，是阿罔官一步一步地把她逼向死亡之路。對林市而言，這或許是她唯一解脫的方式。她的言行是有跡可循的，此舉正意味著一個弱勢女子，社會邊緣人內心無助的吶喊。在缺乏自省力的群眾眼裡，並不同情她，只是把事情歸咎於林市的母親（有其母必有其女、林市的母親鬼魂回來報復的一段孽緣……）。難道不是社會、不是媒體又補了她好幾刀？林市或許並沒有什麼女性意識，糊里糊塗地活著，糊里糊塗地殺了人，一生盡是糊里糊塗的錯誤，卻毫無申辯的能力與管道。但這小鎮的人們，何嘗不是未從中獲取教訓，思考她殺夫的原因，看到的只是這個結局，於是糊里糊塗判定了她的罪名；新聞報導代表了輿論，把這個殺人事件教條化、道德化處理，將她視為人民公敵，違反「遊戲規則」的危險人物。其實，更進一步的意涵是，她與丈夫對立，無異和父權挑戰；她不見容於村裡的女長者阿罔官，和女眾疏離，所以要把她剔除。這些都再再顯示人們的短視、虛偽和不容，林市就這樣像隻朝生暮死的小昆蟲，莫名其妙的犧牲了也沒人嘆息，誰

會關心這油麻菜籽內心世界的無奈。這只是冰山一角，千千萬萬的林市不都是存在於這個社會，苟活於未知的命運？她們有如息火山，何時爆發，何時釀災，誰也不知道。既然科學家懂得去了解大自然現象，珍視大自然的反應，爲什麼人類不能對這樣的女性付出一些人文關懷呢？